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投資之
意向書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兩份意向書及本公司就可能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意向書。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投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兩間公司（（「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並統稱為（「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分別與兩名人士（「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兩份意向書（「意向書1」及「意向書2」並統稱為「意向書」）。

目標公司1的業務主要是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目標公司1為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和「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等資格的企業。

根據意向書1，訂約方正在磋商之目標公司1之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之51%股權，而訂約方將委任專業會計師以審閱目標公司1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其將用作釐定可能收購目標公司1之代價之基準。

目標公司2的業務主要是燈光照明設備的銷售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目標公司2為擁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項承包壹級」以及「照明工程設計專項甲級」等資格的企業。

根據意向書2，訂約方正在磋商之目標公司2之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2之全部股權，而訂約方將委任專業會計師以審閱目標公司2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其將用作釐定可能收購目標公司2之代價之基準。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倘本公司並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且相關賣方未能於10個工作日內解決問題並令本公司信納，則本公司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相關意向書。

訂約方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簽署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 (1)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已中標該PPP項目（有關PPP項目之詳情載於「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投資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 (2)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之盡職審查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項（或不利事項已由訂約方解決）；
- (3) 訂約方已同意正式協議之內容及形式；及
- (4) 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可能收購事項。

有關可能投資之意向書（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前海中農融創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就可能投資（「可能投資」）於將由基金管理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之農業發展基金（「該基金」）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投資）」）。基金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之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間公司之30%股權，而該公司為持有基金管理人60%權益之股東之控股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其他兩名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金管理人將作為一般合夥人並負責成立該基金及運營該基金。該基金將投資於中國之農業開發企業。該基金之初期目標規模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本公司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該基金，而擬作出之投資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該基金初期之10%）。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綠色食品。

中國一個縣政府擁有的電網公司就提供及改善該縣若干地區之照明及與之相關的市政工程（「該PPP項目」）邀請私營企業參與投標。目標公司擬共同投標以參與該PPP項目。

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以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各種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本集團可自參與該PPP項目中獲得穩定收入來源。

本公司認為，基金管理人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於中國農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網絡，而本公司及其股東可自可能投資之回報中得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投資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